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16162 號



主旨：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拓展廚餘資源化再利用管道，本案主要修正內容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增訂廚餘或經混和畜牧糞尿，以厭氧醱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相關規定；又鑒於國內廚餘去化需求急切，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為維護國民健康，並有效清除處理廚餘，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3樓
- (三) 電話：(04) 22521718分機53513
- (四) 傳真號碼：(04) 22591328
- (五) 電子郵件：chunkai.kuo@epa.gov.tw

署長張子敬